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2015)工设(2) 006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1000

1000

100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焦作市智慧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 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焦作市公共机构光储充项目设计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焦作市公共机构光储充项目设计。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2412-410811-04-05-321440。

3.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焦作市中心城区,利用各公共机构的屋顶资源建设光伏发电系统,建设地点结合建筑屋顶建设光伏发电系统、充电桩、储能系统、供配电系统、能源管理系统、总图工程、智能化系统等。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主要为建设直流充电桩 20 个,交流充电桩 1100 个,充电桩车棚 22400.00 m²,光伏系统装机容量 59772.70kwp,储能系统智慧能源管理系统 1 项等相关配套设施及服务。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招标人指定地点。

5.工程投资估算: 建安工程费约 1 亿元。

6.工程进度安排: 随项目实施周期。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合格。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1.工程设计范围：该项目的设计服务。
- 2.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含预算)、施工配合。
-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该项目的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含预算)、后续服务及专题报告等全部设计工作、施工过程中的设计配合、竣工图编制配合、结算送审等所有需设计单位配合的工作；(具体以实施项目为准)。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单价；

2.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捌万陆仟壹佰捌拾（¥1986180 元） 其中：不含税价 壹佰捌拾柒万叁仟柒佰伍拾肆元柒角（小写：1873754.7 元）（税率 6%）。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合同总金额按新税率以不含税价重新计算。

3.付款方式：

（1）设计费根据《单个项目委托单》分别计算金额，设计费的最终结算公式：单个项目结算费用（元）=（1986180 元/30 兆瓦）*实施

数量(瓦);单个项目完成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后,如项目未实施的,500 千瓦(含 500 千瓦)以内的,未实施项目设计费结算按每个项目 3000 元收取;500 千瓦~1 兆瓦(含 1 兆瓦)以内的,未实施项目设计费结算按每个项目 5000 元收取;1 兆瓦以上的未实施项目设计费结算设计费用每个项目 8000 元。(因设计文件不符合规范,导致对应项目无法实施的,设计人无权收取该项目设计费,已收取的需退还)

工程预算编制费用、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咨询配合工作等产生的其他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费率中,不单独收费。

(2) 付款节点:

①实际实施的项目

第一次付款,设计方案完成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设计费的 30%,支付金额为: $(1986180/30 \text{ 兆瓦}) \times \text{单个项目实施瓦数} \times 30\%$ 。

第二次付款,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完成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设计费的 50%,支付金额为: $(1986180/30 \text{ 兆瓦}) \times \text{单个项目实施瓦数} \times 50\%$ 。

第三次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发包人依据项目实际瓦数支付剩余设计费用。

②如项目未实施的,相关资料提交发包人后,一次性支付该项目设计费。

(3) 支付时间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设计人应当提供相应金额的合规正式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并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因提供的发票不规范不合理引起税务问题的，设计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损失、滞纳金、罚款及其他相应损失。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张虎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许冬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

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焦作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

份。

发包人: 焦作市智慧城市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张虎

设计人: 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顾晓山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800MA9LRGBP8E

地 址: 河南省焦作市示范区世纪路
1777号正大国贸中心5号楼1751号

邮政编码: 454000

法定代表人: 贾晓燕

委托代理人: 张虎

电 话: 13343913044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2025 年 7 月 23 日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170054298J

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126
号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 顾晓山

委托代理人: 陈家模

电 话: 0371-67606789

传 真: 0371-6762318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铁路
支行

账 号: 41001505010050209690

时 间: 2025 年 7 月 23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的“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发包人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无。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适用于本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合同条款。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河南省焦作市示范区世纪路 1777 号正国贸中心 5 号楼 1751 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张虎；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3343913044；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 126 号；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陈家模；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0371-67606789；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1.8 保密

保密期限：永久。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无。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张虎;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按发包人管理规定执行。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 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 (需/不需) 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 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3.1.4 设计人需对设计成果的合规性在设计责任期内负责, 在项目法定保修期内因设计缺陷导致的问题, 仍需承担相关责任。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许冬;

执业资格及等级: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证书号: DG20104100042;

联系电话: 0371-676906789;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126号;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设计人全面履行对发包人的合同。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扣除1%违约金。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15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设计人负责。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接到设计通知7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设计人负责。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主体结构、关键性设计工作分包或转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 / 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_____ / _____。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_ / _____。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无 _____。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后，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守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_____。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_____。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应包括的内容。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7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CAD 及 PDF 格式。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15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具体时间安排发包人另行通知。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3 天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 _____/_____。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_____/_____或预付款的比例 _____/_____。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_____/_____,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_____/_____ 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 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不需 (需/不需)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双方协商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照逾期支付费用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 。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按日支付逾期提交部分对应设计费用 5‰。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5%。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实际损失的 100%，总数不超过已付设计费总额。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设计人负责。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30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_____/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_____ 无 _____。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6：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为该项目的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含预算)、后续服务及专题报告等全部设计工作、施工过程中的设计配合、竣工图编制配合、结算送审等所有需设计单位配合的工作;(具体以实施项目为准)。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初步(基础)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初步(基础)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阶段,直至甲方审核通过。

2.非标准设备设计阶段(如有)

/

3.施工图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并配合审查修订工作直至合格。

4.施工配合阶段(包括设计技术交底、图纸会审、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设计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 (含对工艺、 土建、设备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设计开始 3 天前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基础）设计文件	4	<u>15</u> 天	
2	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	/	/天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8	<u>15</u> 天	

特别约定:

1.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甲方审查、送有关部门审批及设计人合理的修改时间。

3.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	承担过的 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陈家模	城建院市场总监	正高级工程师	/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许冬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
建筑专业工程师	杨阳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工程师	/
结构专业工程师	杨逢礼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
道路专业工程师	刘耀堂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
电气专业工程师	方金显	高级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
暖通专业工程师	韩靖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
造价专业工程师	周风帆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
给排水专业工程师	彭超杰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
电气专业工程师	刘乐	正高级工程师		/
电气专业工程师	张晓柏	高级工程师		/
电气专业工程师	程义东	工程师		/
智能化工程师	易照云	高级工程师		/
结构专业工程师	刘一鸣	高级工程师		/
道路专业工程师	周宇	高级工程师		/
规划专业工程师	郭宇晴	工程师		/
建筑专业工程师	张万波	高级工程师		/
造价工程师	张密英	工程师		/

附件 5: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壹佰玖拾捌万陆仟壹佰捌拾圆整（¥ 1986180 元）
含税款。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固定单价：（单个项目结算费用（元）=（1986180 元/30 兆瓦）*实施数量（瓦））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

4.特别约定：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1人次日，每人每次不超 2 天；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1。（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3）其他： / 。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设计费根据《单个项目委托单》分别计算金额，设计费的最终结算公式：单个项目结算费用（元）=（1986180 元/30 兆瓦）*实施数量（瓦）；单个项目完成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后，如项目未实施的，500 千瓦(含 500 千瓦)以内的，未实施项目设计费结算按每个项目 3000 元收取；500 千瓦~1 兆瓦(含 1 兆瓦)以内的，未实施项目设计费结算按每个项目 5000 元收

取；1兆瓦以上的未实施项目设计费结算设计费用每个项目 8000 元。（因设计文件不符合规范，导致对应项目无法实施的，设计人无权收取该项目设计费，已收取的需退还）

工程预算编制费用、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咨询配合工作等产生的其他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费率中，不单独收费。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1. 实际实施的项目

第一次付款，设计方案完成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设计费的 30%，支付金额为： $(1986180/30 \text{ 兆瓦}) \times \text{单个项目实施瓦数} \times 30\%$ 。

第二次付款，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完成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设计费的 50%，支付金额为： $(1986180/30 \text{ 兆瓦}) \times \text{单个项目实施瓦数} \times 50\%$ 。

第三次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发包人依据项目实际瓦数支付剩余设计费用。

2、如项目未实施的，相关资料提交发包人后，一次性支付该项目设计费。（因设计文件不符合规范，导致对应项目无法实施的，设计人无权收取该项目设计费，已收取的需退还）

3. 支付时间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设计人应当提供相应金额的合规正式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并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因提供的发票不规范不合理引起税务问题的，设计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损失、滞纳金、罚款及其他相应损失。

附件 6：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 1.设计变更必须经发包人确认同意。
- 2.设计变更费参照附件 5 计算方式。